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中一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清償債務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熊雪竹等為被告提起之訴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具有可分之性質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撤回有關本票票款請求之起訴、上訴，應得聲請退還其就撤回部分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2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5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引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之見解，以聲請人並未撤回全部起訴或上訴，而予駁回，已超出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法條文義，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熊雪竹等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對系爭裁定一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由司法院收受書狀，屬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核本件聲請之標的為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，惟法院所持見解，並非大審法下得聲請解釋之客體，是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